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中证天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 2022 年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 11,300.00 万元、1,602.77 万元的情况，其中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归还 1,34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收回本金并收取利息，公司未发生损失。但由于得润电子公司在上述资金拆借过程中未履行内部控制支付的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得润电子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得润电子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实施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内容，以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